

宗教政策 学习纲要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编

新学知

PDG

前 言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还将长期存在，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千百年来，宗教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产生了极其重大和深远的影响。现在，宗教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仍然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不管喜欢不喜欢，愿意不愿意，我们都必须正视这一客观存在，以科学的态度去对待，用正确的政策去处理。试图超越历史发展阶段，凭主观愿望，用简单的办法去处理宗教问题，就违背了客观规律，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这方面我们曾经有过深刻教训。

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相比之下，人们在信仰上的差异只是一种极其次要的差异。如果夸大人们在信仰上的差异，甚至将之上升为政治上的分野，只能破坏人民群众之间的社会主义团结，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害。对待宗教问题，实际上就是对待有宗教信仰的群众的问题。只有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即保障人们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促进不同信仰人们之间的团结，才能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

我国的确立，我国各宗教的状况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宗教问题上发生的矛盾按其性质来说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受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一定范围阶级斗争的影响，呈现出复杂性。在宗教内部、宗教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上，因具体认识和利益上的差异，处理不当，也会造成纠纷，甚至发生冲突，造成对抗。国内外敌对势力也常常利用宗教蒙骗群众，破坏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因此，在处理宗教问题上，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十分慎重和十分严谨的态度，团结、争取广大信教群众，孤立和打击极少数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坏人。

宗教不仅是一种观念形态，还是一种社会实体。宗教作为人们的一种思想信仰，信或者不信完全可以自由选择，对国家而言是个人的私事。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组织 and 一种社会活动，同社会各方面发生不同层次的联系，产生影响。因此，政府必须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和打击犯罪的统一，重点是保护合法。要在继续制定和完善各项宗教政策的同时，加快宗教立法的步伐，使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宗教既有其消极的一面，也包含了一些优秀和积极的内容。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逐步克服其消极因素，弘扬其积极因素，利用宗教教义、教规和道德戒律中有利于我国当代社会进步的因素，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工作的根本目的所在。它既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宗教

自身的进步。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经历过曲折,但从总体上看是成功的。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实际,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已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党的宗教政策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到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党和政府一再重申,要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只要还有人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党的宗教政策将会不断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完善和发展,但其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不会改变。

宗教无小事,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加强党的领导,是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做好宗教工作,形成一个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正确对待和处理我国宗教问题	
的重要意义	(1)
第一节 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1)
一 宗教工作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1)
二 当前宗教工作的形势	(3)
三 今后一个时期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	(5)
第二节 宗教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8)
一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	(8)
二 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服务	(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我们对待	
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	(10)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是认识宗教问题的理论基础	(10)
一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0)
二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基础	(12)
第二节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宗教问题	
的主要观点	(13)
一 宗教的本质	(13)
二 宗教存在的根源	(15)
三 宗教的历史形态	(16)
四 宗教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18)
五 宗教的社会功能	(1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22)
一	坚持用科学的世界观教育人民群众	(22)
二	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应当服从党的 基本任务	(23)
三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4)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现实 意义和方法	(25)
一	有利于正确对待和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	(25)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25)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	(27)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宗教的深刻变化	(27)
一	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	(27)
二	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	(31)
三	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走上爱国道路	(35)
四	宗教思想的新变化	(36)
第二节	我国宗教的“五性”	(38)
一	群众性	(38)
二	民族性	(38)
三	长期性	(39)
四	国际性	(40)
五	复杂性	(41)
第三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	(41)
一	宗教的本质特点不会改变	(41)
二	宗教的社会作用正在发生变化	(42)
第四节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3)
一	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和条件	(43)
二	我国宗教发展的正确道路	(46)

第四章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48)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48)
一 民主革命时期我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	(48)
二 社会主义时期宗教政策的完善和发展	(51)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依据	(55)
一 尊重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	(55)
二 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	(57)
三 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	(58)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59)
一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59)
二 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	(61)
三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63)
第四节 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	
实质和基点	(63)
一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	(63)
二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64)
第五章 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66)
第一节 依法管理的必要性	(66)
一 管理是社会集体活动中一项不可缺少	
的职能	(66)
二 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要实现法制	(68)
第二节 加快宗教立法工作	(69)
一 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宗教立法工作	(69)
二 正确理解宗教法规和宗教政策的关系	(70)
第三节 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71)
一 依法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内涵	(71)

二	学会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72)
第六章	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	
	的爱国统一战线	(74)
第一节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74)
一	我党处理同爱国宗教界人士关系的原则	(74)
二	坚持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	(76)
三	善于和宗教界人士交朋友	(77)
第二节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77)
一	爱国宗教团体的性质和任务	(77)
二	推动爱国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	(78)
三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80)
第七章	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84)
第一节	依法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84)
一	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84)
二	划清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	(86)
三	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	(89)
第二节	依法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	
	的教务活动	(91)
一	切实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	
	教务活动	(91)
二	大力培养年轻一代的宗教教职人员	(92)
第三节	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的合法权益	(94)
一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都应依法登记	(94)
二	坚决纠正侵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合法权益的行为	(97)

第八章 积极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	
交往	(99)
第一节 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	
外国势力的支配	(99)
一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99)
二 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102)
第二节 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	(104)
一 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二 我国开展人民外交的重要渠道	(106)
三 尊重和保护我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	(106)
第三节 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	
渗透	(108)
一 渗透的性质、目的和方式	(108)
二 坚决反对和抵制渗透	(109)
三 立足于做好国内工作	(110)
第九章 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112)
第一节 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112)
一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重视做好宗教工作	(112)
二 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114)
三 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15)
四 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教育	(116)
第二节 共产党员要做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的模范	(118)
一 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	(118)
二 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121)
第十章 开拓宗教工作新局面	(123)
第一节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做好	

宗教工作	(123)
一 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	(123)
二 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于改革 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	(124)
三 为经济建设营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125)
四 推动宗教界直接参与经济建设	(127)
第二节 搞好政府宗教工作部门的建设	(128)
一 切实转变职能	(128)
二 改进工作作风	(130)
三 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素质	(131)
后 记	(133)

第一章 正确对待和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重要意义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分析当前宗教工作的形势，按照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重视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第一节 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一、宗教工作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宗教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对待和处理社会成员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社会问题，调整以宗教形式所显现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一种事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宗教工作的内容、性质、形式、方法都有所不同。我们所说的宗教工作，是指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通过制定和执行有关的法律政策，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成员因信仰宗教问题而产生的社会问题，调整以宗教形式所显现的各种社会矛盾，团结信教和不信教群众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种事业。

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1.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调查研究我国的宗教问题，制定对待和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使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运用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合法权利，在全社会形成一个信教与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的良好的社会环境，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

3.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协助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宗教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宗教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监督宪法、法律和政策在宗教团体的贯彻实施，使宗教社会团体按其章程规定，开展活动，发挥其作用。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监督宪法、法律和政策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贯彻执行，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支持和帮助宗教活动场所从实际出发举办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的多种功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5. 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政

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与宗教界人士交朋友，听取他们的意见，平等协商，合作共事，发挥他们的作用。帮助宗教界开展自我教育，不断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弘扬宗教中一切积极的因素，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6. 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保障信教公民的权利，教育信教群众正确行使其民主权利，团结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帮助信教群众发展生产，不断提高信教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7. 做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支持宗教团体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以及对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的联谊工作。贯彻宪法关于中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既保护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参加宗教活动的合法权利，同时，坚决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政治渗透。

8. 协助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以及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当前宗教工作的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在各条战线实现了拨乱反正，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国家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已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全国的形势是好的。在前进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正在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解决。就宗教工作而言，总的形势也是好的。我们党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把党的宗教政策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纠正和平反了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开放和安排了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和建立了爱国宗教团体，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和保护。同时，依法处理了某些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大多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活动是正常的、守法的。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提高，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各民族群众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又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信教的与不信教的群众互相尊重，积极参加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证明，党的宗教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宗教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宗教工作仍然面临着复杂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作为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不断对我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有的地方的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煽动骚乱闹事，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极少数敌对分子活动猖獗，建立非法组织，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地方出现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需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素质需要提高。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某些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因宗教问题或因对宗教问题处理失当引发的社会矛盾也时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三、今后一个时期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对宗教

事务进行管理，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当前尤其要注意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第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它包括保护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个方面。信教与不信教都是公民的权利，要坚决反对和纠正任何歧视信教群众和歧视不信教群众的行为。我们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的群众之间制造纠纷。如果发现这样的事情，要进行教育、批评，坚决加以制止。宗教信仰自由不适用于共产党员，党员信仰宗教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共产党员应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但自己不信教，还有义务宣传唯物论，帮助群众提高觉悟。

第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公

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教务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一切宗教活动都应当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政府要依照宪法、法律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制止和打击一切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完善，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第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仍然存在，所以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必将长期存在。我们所说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是就宗教组织、宗教界和宗教信徒的活动而言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这是全国人民的共识。广大宗教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是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唯心主义、有神论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逐步克服某些消极的因素，发扬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也好，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